法院公告

2016年6月14日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996号

裴新泉:本院受理原告夏凤英诉你及何建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9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268号

叶曾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沈朝权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于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按原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268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399号

潘天贤: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3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404、03405号

陈星亮、董婷婷:本院受理原告俞云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404号、(2015)杭下商初字第034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494号

黄少华: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4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875号

茅国苗:本院受理原告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8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070号

桐庐春城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辉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0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4089号

杭州波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元元诉你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40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369号

张建荣: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诚石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340号

杭州泰磊石材有限公司、杭州品磊石材有限公司、赖志录、舒秀芬、包必引、章秀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诉被告杭州泰磊石材有限公司、杭州品磊石材有限公司、赖志录、舒秀芬、包必引、章秀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341号

杭州品磊石材有限公司、包必引、章秀娟、杭州奥航石材有限公司、洪庆超、詹荷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诉被告杭州品磊石材有限公司、包必引、章秀娟、杭州奥航石材有限公司、洪庆超、詹荷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342号

杭州泰磊石材有限公司、赖志录、毛方跑、杭州奥航石材有限公司、洪庆超、詹荷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诉被告杭州泰磊石材有限公司、赖志录、毛方跑、杭州奥航石材有限公司、洪庆超、詹荷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403号

杭州奇匠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长礼诉被告杭州奇匠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422号

费志浩:本院受理原告潘建勇诉被告费志浩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民初字第1372号

沈纹、孙岳庭:本院受理原告胡政蓬诉被告沈纹、孙岳庭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拱民初字第1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民初字第2216号

林贤国:本院受理原告杨佩佩诉被告林贤国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拱民初字第2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2102号

郭建伟:本院受理的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民初字第2102号民事判决书:一、郭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12289867元;二、郭建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利息损失(以未付欠款为基数,自2015年6月12日起按年利率5.1%计至欠款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090号

蒋岳友:本院受理陈建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778号

刘财存、刘夏媚、沈根荣: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刘财存归还借款,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刘夏媚、沈根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原告对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919号

吴炎、王国丽: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498号

徐海军:本院受理原告九龙仓(杭州)置业有限公司、港盈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堡盈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锦兴房地产开发(杭州)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你立即返还位于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702室房租赁押金人民币34500元,并且偿付逾期返还押金的利息损失人民币1557.03元(自2015年7月4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4.35%上浮50%,暂计算至2016年3月8日,实际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徐海军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151号

浙江野风幕墙门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俞超男、朱洁莹、吴正刚、卢光明、王玉兰:本院受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148号

浙江野风幕墙门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中兰建设有限公司、杭州震阳实业有限公司、俞超男、朱洁莹、吴正刚、钱玉梅:本院受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879号

郑招仙、郑发财、郑建亮: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8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936号

郑志华:本院受理原告孔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088号

周思陆、白爱香:本院受理胡克象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089号

周思陆、白爱香:本院受理陈圣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0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302号

朱黎:本院受理原告李加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82号

范文菁、鲍建军、杭州斯尔达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范文菁、鲍建军、杭州斯尔达机电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72号

绍兴市佳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上虞市金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欧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钱国兴、李定娟、徐伟祥、陈露、王镇夫、王美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绍兴市佳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上虞市金泉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欧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钱国兴、李定娟、徐伟祥、陈露、王镇夫、王美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67号

浙江欧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虞市金泉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佳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绍兴舜森木业有限公司、徐伟祥、陈露、叶华清、徐伟芬、钱国兴、李定娟、王镇夫、王美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绍兴市佳宁服饰辅料有限公司、上虞市金泉纺织有限公司、绍兴舜森木业有限公司、徐伟祥、陈露、叶华清、徐伟芬、钱国兴、李定娟、王镇夫、王美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924号

吴章炮、周正密、董谨班: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4162号

叶博参、王杏雪: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925号

陈华乃、苏为锋、沈朝权: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526号

周姹、曾琪:本院受理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430号

陈荣夫、吴慧丽、金芳:本院受理钱云彬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4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097号

杭州唐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王静、杭州清腾贸易有限公司、王卫民、王宗学、上海图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方美荷:本院受理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民初字第2680号

王小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晶索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民初字第26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784号

李飞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李飞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7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16号

杭州威顿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嘉德威钢琴有限公司、嘉德威(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陈再献、陈安岳、阮阿兰、陈莲琴: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路支行诉被告杭州威顿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嘉德威钢琴有限公司、嘉德威(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陈再献、陈安岳、阮阿兰、陈莲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17号

杭州威顿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嘉德威钢琴有限公司、嘉德威(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陈再献、陈安岳、阮阿兰、陈莲琴: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路支行诉被告杭州威顿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嘉德威钢琴有限公司、嘉德威(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陈再献、陈安岳、阮阿兰、陈莲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129号

来金莲、方玉龙:本院受理原告吴建良诉被告来金莲、方玉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13号

徐炳良、洪丽英、李英、浙江万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对胡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4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910号

绍兴市绅奇领带服饰有限公司、叶瑞春、徐丽芹、潘国军、章海铮、王云兰、嵊州市潘氏纺织品整业有限公司、嵊州市安利达领带服饰织造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绍兴市绅奇领带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901249.59元以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利息人民币117200.06元、复利人民币7003.16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人民币901249.5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6%的标准从2015年12月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绍兴市绅奇领带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公告费人民币650元;三、被告叶瑞春、徐丽芹、潘国军、章海铮、王云兰、嵊州市潘氏纺织品整业有限公司、嵊州市安利达领带服饰织造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030元,由被告绍兴市绅奇领带服饰有限公司、叶瑞春、徐丽芹、潘国军、章海铮、王云兰、嵊州市潘氏纺织品整业有限公司、嵊州市安利达领带服饰织造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格莱特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4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1496.95万元。债务人位于慈溪市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崇寿镇内),该债权由宁波格莱特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慈溪崇寿镇傅福村工业厂房和土地(厂房面积3151.77平方米,土地面积8345平方米)提供1500万元抵押担保,由慈溪吉尼电器厂提供500万元保证担保,由慈溪大桥在线广告有限公司提供100万元保证担保,由胡建波、胡立群提供1300瓦暖保证担保。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沈翰彬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

邮件地址shenhanbin@cinda.com.cn 。

办事处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

邮件地址 lexunping@cinda.com.cn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海市监处〔2016〕103号

当事人:宁波惠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下午,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位于海曙区柳汀街612号的经营场所检查时发现,现场放置有明示保收益内容的易拉宝,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当事人在上述地址以宁波惠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但无法提供该地址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涉嫌无照经营。本局于2015年11月1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15年11月10日,当事人为展示公司形象,通过宁波市江北锦力广告标识制作工作室制作了2份标有"惠金宝,年化收益率15.6%"字样的易拉宝,陈列在其位于海曙区柳汀街612号的经营场所内,向客户进行展示和宣传。当事人印制上述易拉宝的费用为160元。

另查明:自2015年9月起,当事人在海曙区柳汀街612号以宁波惠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主要从事贷款咨询、中介服务等业务。当事人于2015年9月开始在上述地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直至被查获,期间没有领取过该地址的营业执照,当事人在该场所的经营额及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易拉宝上印有保证性承诺且无风险警示的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一、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二、罚款320元。

同时,当事人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属于《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鉴于当事人属一般无照经营行为,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罚款15000元。

罚款总计15320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宁波银行湖东支行(银行地址:海曙区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一楼市监局代办点,账户:待结算财政款项(罚没款),账号:21030122301000009)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寻亲公告

某女童,2008年2月9日出生,2008年2月9日凌晨四点三十分左右被发现遗弃在建德市三都镇乌祥村村民家门口。

现公告查找该女童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请其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我局认领,逾期未认领的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儿童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6年6月14日

公 告

浙江雅河律师事务所因组织形式变更(个人所转为合伙所)已进入清算阶段,清算后个人所存续的债权、债务由合伙所(浙江雅河律师事务所)享有及承担。特此公告

浙江雅河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14日